
推动新农村建设上新水平

孙雷¹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市新农村建设情况汇报并进行专题询问。在市人大专项监督工作组进行为期 4 个月调研的基础上，16 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围绕扎实推进上海新农村建设这个主题，开展专题审议和询问。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等政府部门负责同志认真解答、积极回应，场面既热烈又庄重，一问一答，凸显了对农业的关心、对农村的关注、对农民的关切。大家普遍认为，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必须要在补齐新农村建设这块“短板”上下功夫。

近年来，上海新农村建设到底进展如何？市人大与 9 个涉农区人大的专项监督调研认为，市委、市政府和各涉农区党政部门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重在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长效增收、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有突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农村面貌不断改善。

围绕建设都市现代农业这一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优化种养结构，调整茬口安排。推进水旱轮作、粮菜轮茬耕作方式，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切实抓好农产品提质增效，做优特色农业，带动农民增收。

美丽乡村建设有新进展。全市已累计推进 50 万户农户的村庄改造，占应改造村庄农户数的三分之二。强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整合，2016 年项目整合资金达到 11 亿元，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3 年来，全市已有 45 个村被评定为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2016 年整治关闭了 2720 家不规范畜禽养殖场（点），推进 424 家畜禽养殖场（点）的粪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治田间窝棚 3741 个。推进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使用，增加商品有机肥使用。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5127 艘，拆除陆上违建 13000 平方米。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实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全市已有 1068 个村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确权登记率达到 99.3%。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公开市场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率达到 75%。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全市已累计完成 1624 个村改制，占 96.8%。全市已完成 32 个镇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

按照精准帮扶的要求，落实农村综合帮扶各项政策，提高农村经济薄弱地区集体经济组织的“造血”功能。全市提前完成新一轮帮扶项目申报工作，5 个受援区共申报项目 21 个，总投资 33.8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资金达 9.96 亿元，部分项目已开始产生收益，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配 1.5 亿元，长效“造血”机制逐步显现。2016 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520 元，比上年增长 10%，略高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幅。

上海新农村建设扎实稳妥推进，但是制约发展的矛盾依然存在，工农和城乡关系仍需调整：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还不大；二是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三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有欠账也有新忧；四是部分地方农村改革进展不快等。新农村建设与周边省市和本市农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新农村建设事关农业农村长远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丢了农业这一头，要

¹作者系上海市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

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开新步伐。”上海要建设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和全球卓越的城市，必须进一步把新农村建设纳入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以缩小城乡差距为主攻方向，以转变农业农村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符合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体现“三倾斜、一深化”要求的体制机制，推进新农村建设上新水平。

切实加强新农村建设规划工作。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统筹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要尽快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并确保按规划实施，真正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对规划保留的村庄，要在相对集中基础上搞好村庄改造，顺应农村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在生产生活方式、整体布局、建筑风貌、功能设施和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方面进行分类指导，弘扬海派农村元素，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留住乡愁，留住文化，留得住根。

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服务农业和智慧农业。强化农业科创体系和推广体系，打造孙桥现代农业、崇明生态农业和农科院等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有序发展休闲农业、民宿经济，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增量，满足农产品仓储冷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用地需求。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地区要在开展“五违四必”整治的同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耕地和土壤环境监测和修复。要在中小河道黑臭治理的基础上，实施村沟宅河疏浚治理，打通断头河，增强水动力，净化水环境，还江南水乡清澈之水。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市级财力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纯农地区、生态保护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专项补助、生态补偿等多种途径，增加低收入农户与特定对象的收入。要健全专业人才到农村工作的激励政策，解决农村地区社会养老服务问题，针对农村地区、中远郊地区专业人才留不住、不够用的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问题，针对农村居住分散、老年农民离土不离乡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服务，真正做到农村养老服务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愁。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要按照精准帮扶要求，狠抓帮扶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农村集体经济“造血”的内生动力，尽快扭转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后进面貌。要加强就业培训针对性，继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鼓励引导有识之士、专业人才、“农二代”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开发和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继续实施农地“三权分置”，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强农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探索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保的扶持政策，让农民成为令人向往的职业，真正实施由“物的新农村”向“人的新农村”迈进。